

**Allianz
Shield Plus**

全面保障以应对 生活中的各种不测



保护对您最重要的人



人生无常，风险无处不在。无论在何时何地，意外事故都有可能发生。一旦不幸发生意外，无论是庞大的医疗开支，还是暂失工作能力亦造成的额外经济负担，都让您无法专注康复。若不幸身故，这将会给您的亲人带来沉重的精神打击和经济负担。

Allianz Shield Plus 是一项特别量身定制的全面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专门让您为未来提前做好准备，以应付财务上的挑战。

可选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为您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若发生意外事故，您仍可维持当前的生活方式。

以下是 Allianz Shield Plus 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的 9 大保障：



赔偿表

利益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计划 8	计划 9	计划 10
	RM									
意外死亡及终身残疾基本保额(高达)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360,000	600,000	900,000	1,200,000	2,000,000 ⁱ	3,000,000 ⁱ
医疗费用(高达)	3,500	4,50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000	12,000	15,000
替代医疗(高达)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输血风险	基本保额的20%									
牙齿矫正和/或整形手术(高达)	5,000									
住院津贴(每天/高达180天)	85	85	85	110	110	185	185	235	250	300
续保红利	基本保额高达100%									
永久性不育或不孕	基本保额的20%									
绑架津贴	费用 10,000 及酬劳 50,000									
救护车费用(高达)	500									
葬礼费用	5,000									
丧事补助金	基本保额的20%									
个人责任(高达)	基本保额的3倍									
义肢或轮椅津贴(高达)	2,000									
遗体运送费用(高达)	20,000									
流产(因意外)	2,000									
关怀利益(高达)	10,000									
抢夺或被试图抢夺障	600									
双倍赔偿(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国外旅行)	有									

可选利益

每周津贴

职业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计划 8	计划 9	计划 10
	RM									
第一及第二类	50	75	100	125	150	250	375	500	750	1,000
第三类	50	50	50	75	75	无				

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的双倍赔偿

职业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计划 8	计划 9	计划 10
第一及第二类	有								无	

国际与本地医疗援助及运送服务

职业	RM
第一、第二及第三类	高达 2,000,000

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高达)

利益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计划 D	计划 E
	RM				
智能配备保障 ⁱⁱ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网络购物保障 ⁱⁱ	300	500	800	1,000	1,500
信用卡和贷款赔偿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运动器材损失 ⁱⁱ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缺席活动	300	350	400	450	500
护理费用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生活适应期花费	5,000	10,000	20,000	25,000	30,000
复健费用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居家清理服务	300	350	400	450	500

就学保障(高达)

利益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计划 D	计划 E
	RM				
受保人受伤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学费赞助人死亡 ⁱⁱⁱ (意外事故)					
交通费 ⁱⁱ (次高限额 ^{iv})					

备注:

1. 年龄介于一(1)个月至十二(12)岁的孩童, 基本保额最高达 RM120,000。
2. 年龄介于十二(12)岁至十七(17)岁的少年, 基本保额最高达 RM180,000。
3. 因交通意外事故的双倍赔偿保障可用于第一及第二类职业以及仅限于计划 1至8。
4. ⁱ须获大马Allianz承保部的批准。若要购买基本保额 RM2,000,000 和 RM3,000,000, 建议者必须提交由建议者和分行经理签署的完整长版调查表(LAQ)。
5. 若双倍赔偿(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国外旅行)也将获赔偿, 受保人只可以从中选择获得双倍赔偿(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国外旅行)的索赔金额或者可选利益的双倍赔偿因交通意外事故的索赔金额。
6. 若受保人连续九十(90)天不在马来西亚、文莱或新加坡, 受保人只能获得死亡和终身残疾保障。此条件不适用于可选利益一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和就学保障。
7. 只有年龄介于十六(16)至六十五(65)岁的受保人才有资格选择可选利益一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和就学保障。
8. ⁱⁱ理赔事项仅限在投保期可索赔两(2)次。
9. ⁱⁱⁱ投保人须在购买保单和/或续保时, 填写一(1)位年龄介于十八(18)至七十(70)岁的赞助人姓名资料。
10. ^{iv}交通费将依据计划 A 至 E 的次高限赔偿, 分别从RM1,000, RM2, 000, RM3,000, RM4,000 至 RM5,000。
11. 就学保障只限已在教育机构登记的全职学生, 若受保人在投保期间完成学业则不在受保范围内。
12. 若您选择自动续保, 您必须根据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支付任何到期的保费。除非保单被终止, 否则应在保单到期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

保费表

职业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计划 8	计划 9	计划 10
	RM									
全年保费一包括每周津贴										
第一及第二类	145	219	292	376	502	859	1,153	1,510	2,054	2,992
第三类	200	305	420	578	840	无				
全年保费一不包括每周津贴										
第一及第二类	103	177	229	303	418	670	943	1,248	1,816	2,674
第三类	168	273	389	525	788	无				

可选利益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计划 7	计划 8	计划 9	计划 10
	RM									
双倍赔偿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										
第一及第二类	18	36	54	72	108	180	270	360	无	
第三类	无									
国际与本地医疗援助及运送服务										
第一、第二及第三类	15.90 (包含服务税)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计划 D	计划 E
	RM				
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	47	70	94	118	141
就学保障	16	32	48	64	80

备注: 保费需征收6% 服务税和RM10印花税。

利益说明

Allianz Shield Plus 旨在为您和您的亲人提供二十 (20) 种主要的利益以应对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



意外死亡/终身残疾

若因意外死亡或终身残疾, 此保单将支付全数的基本保额。



抢夺或被试图抢夺

若发生抢夺或被试图抢夺事件, 并且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报警和呈交警方报告, 公司将会赔偿受保人RM600 赔偿金。



双倍赔偿

若受保人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国外旅行时, 发生意外而导致死亡、颈部以下完全瘫痪或永久性完全丧失肢体的功能(两个或多个肢体), 此利益连同续保红利利益(如有)应视为加倍。



住院津贴

因意外受伤而需住院, 可获最高连续 一百八十(180) 天的现金津贴。因意外受伤而住院必须超过十二(12) 小时才能启动此利益。



续保红利

当您更新保单时, 不论您在医疗费、输血、牙齿矫正和/或整形手术、每周津贴、住院津贴、绑架津贴、救护车费用及个人责任保险方面提出任何索赔, 原有的基本保额将每年增加 10% 直至 100%。



绑架津贴

公司将一次性支付高达 RM10,000 作为寻获受保人必要的费用。如受保人被寻获时仍存活, 公司将支付 RM50,000 给情报供应者作为报酬; 如受保人自被绑架后的一年后仍未寻获, 公司将支付全数的基本保额。



葬礼费用

支付 RM5,000 作为因意外死亡的葬礼费用。



丧事补助金

若因骨痛热症、兹卡病毒、疟疾、日本脑炎或基孔肯雅症而死亡, 本公司将在处理相关文件后, 支付基本保额的 20% 作为丧事补助金。



个人责任

因个人的过失而发生意外事故, 并造成第三者受伤或财物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第三者赔偿金。此项受保范围仅限马来西亚。



义肢/轮椅津贴

若因意外造成终身残疾, 本公司将依据规定, 赔偿在医务人员推荐下购买轮椅、义肢及拐杖的费用。



遗体运送费用

受保人在其国家以外的地方旅行时, 因意外导致死亡, 可获高达 RM20,000 的赔偿金。公司将向受保人合法的代表, 补偿有关运送费用, 以将受保人的遗体运回其国家。



医疗费用

因意外导致受伤或罹患骨痛热症、兹卡病毒、疟疾、日本脑炎或基孔肯雅症可获得必要及合理的医药费用。



免付现金住院/出院利益

受保人若因意外受伤，并入住在全马及亚太国家^v范围内指定的医院，将可享有免付入院保证金高达RM2,500。骨痛热症、兹卡病毒、疟疾、日本脑炎、基孔肯雅症及其它病症不包括在免付现金住院利益的规范内。本公司也将协助受保人处理出院事宜，但前提是所有医院费用已概括在医疗费用利益内。此免付现金利益仅在受保人将建议书呈交至任何一间 Allianz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办事处，并在公司接收后的七(7)天工作日生效后。

^v 亚太国家：澳洲、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寮国、澳门、缅甸、尼泊尔、纽西兰、朝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斯里兰卡、台湾、泰国及越南。



替代医疗

补偿因意外导致而采用替代医疗的费用，最高限额为附表中指定的限额。



输血风险

若在马来西亚政府医院或持牌私人医院，因受伤进行治疗而在输血时染上爱滋病毒，将获得基本保额的 20% 作为赔偿金。从输血当天起计算，若在 2 年内证实感染爱滋病毒，才可获取有关赔偿金。



牙齿矫正和/或整形手术

因意外导致需要进行牙齿矫正和/或脖子、头部或胸部(肚脐以上)的整形手术，可获赔偿高达 RM5,000。



永久性不育或不孕

因意外造成永久性不育或不孕者，将依据赔偿表赔偿。



因意外导致流产

受保人在意外事故中流产，可获赔偿高达 RM2,000。



关怀利益

- (i) 年龄不超过十八(18)岁的未成年受保人，若因意外导致住院，本公司将为照顾及/或陪同他的一(1)名家庭成员，支付高达 RM10,000 且合理的旅行费及住宿费。
- (ii) 如受保人的初生婴儿，经医生证实因感染兹卡病毒而导致缺陷，本公司将支付 RM10,000 于受保人。



救护车费用

支付每宗意外高达 RM500 的救护车费用。

可选利益

支付额外的保费以享有以下的可选利益。

每周津贴



经医生证明, 因意外受伤而导致暂时无法工作, 将获赔每周津贴长达五十二 (52) 周。

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的双倍赔偿



无论受保人是行人者、乘客、驾驶人或是骑士, 因发生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或颈部以下完全瘫痪或永久性完全丧失肢体的功能(两个或多个肢体), 此利益连同续保红利利益(如有)应视为加倍。

24小时国际与本地医疗援助及运送服务



1. 医疗运送服务;
2. 医疗监督送返;
3. 遗体运送 (每个事件高达 RM25,000)^{vi};
4. 亲戚探病 (每个事件高达 RM5,000)^{vi};
5. 与受保人一起旅行的儿童返回 (每个事件高达 RM2,500)^{vi};
6. 运送本地没有供应的药物^{vii};
7. 发送医疗监督及紧急讯息 (获受保人事先同意);
8. 特别要求预约医疗安排及转诊;
9. 电话医疗咨询及评估受保人的状况;
10. 紧急信息传达;
11. 法律服务;
12. 介绍翻译员;
13. 签证、护照及预防注射需要;
14. 寻找失物。

生活方式与生计利益



智能配备保障

若受保人遭遇爆窃、抢夺或试图抢夺而导致智能配备遗失或损坏, 可获赔偿损失。



网络购物保障

若受保人在网络购物时因假网站、假應用程式或递送失败而导致财物损失, 可获原价赔偿。



生活适应期花费

若受保人因终身瘫痪得到 50% 或以上的投保金额理赔, 可报销其家居及/或交通工具的整修费用。



信用卡和贷款赔偿

若受保人因意外住院, 可报销其积欠的信用卡、车贷、抵押贷款或个人贷款金额。



运动器材损失

若受保人遭遇爆窃、抢夺或试图抢夺而导致运动器材损失, 可获赔偿。



复健费用

受保人因意外出院后若需后续复健疗程, 可报销相关的咨询和医疗费用。



缺席活动

若受保人的住院资格符合住院津贴条款, 可报销因住院而错过的演唱会、电影、主题乐园、游乐园、运动赛事之门票/报名费用。



护理费用

受保人报销因意外出院后的后续护理费用。



居家清理服务

赔偿受保人出院后雇佣清洁人员打扫家居的费用。

就学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住院，或学费赞助人因意外死亡，可报销一(1)个学期的学费；若直属亲人因意外住院或死亡，受保人可报销回乡探亲的交通费。

24 小时国际与本地医疗援助及运送服务的备注：

1. 所有医疗运送及/或送返将在持续性医疗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每人每次可获高达RM2,000,000的赔偿金。
2. ^{vi} 此项服务仅限于在马来西亚以外地方旅行的受保人。
3. ^{vii} 若受保人在大马以外的地方，将获高达 USD1,000 津贴；若受保人身在大马国内则获高达 RM1,000。
4. 每次在海外旅游不可连续超过九十(90)天。

附加利益

我们了解生活充满意想不到的事情。**Allianz Shield Plus** 加倍为您提供更多附加利益，以确保您得到充足的保障。根据条款、除外责任、附带条件及条列、承保范围应扩展至下文规定的情况。



骑摩托车风险



罢工、骚乱及暴动



劫持



非挑衅的谋杀及无故被殴打



因烟雾、废气或毒气而窒息



狩猎和登山



在法定范围内的药物、酒精中毒



业余运动(不包括武术与拳击)



洪水、暴风雨和地震



饮食中毒



水上运动



潜水(水深不超过50公尺)



马球和高空弹跳



意外溺水或接近溺水



昆虫、蛇和动物叮咬

职业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非劳力工作, 在办公室或类似无危险地点工作, 如行政或文员的职业, 或是全日制学生	非劳力工作, 主要是监督性质或因为工作需要外出	偶尔或经常动用到劳力的工作, 在不是特别危险的地点工作, 但动用到工具或机械 (不包括使用木工重型机械)

不受保职业

职业潜水员、警察、军人/军事及执法人员、飞机机组人员、飞行员或船员、水手及渔夫、赛车手、骑师、钻油台工人、锯木及伐木工人、消防员、战地记者、高空作业工人、码头装卸工人、建筑拆除工人、流动救护人员、木工机械师、爆破专家、地下隧道及采矿工人、职业运动员。

不受保项目

战争、内战、爱滋病、分娩、谋杀或袭击、以机组人员身份乘坐飞机、空中活动、武术、赛车、辐射及核武器材料。

备注: 此列表并不完整。请参阅保单以获取完整的不受保项目。

常见问题

1. 谁有资格申请这份保单?

所有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永久公民、工作准证持有者、通行证持有者或在马来西亚合法工作者、以及其合法住在马来西亚的配偶与孩子。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介于三十(30)天至六十五(65)岁, 而保单可更新续保至八十(80)岁。

对于生活方式和生计利益以及就学保障, 受保人的年龄须介于十六(16)至六十五(65)岁之间, 才有资格享受可选利益。保单中的年龄应以上一次生日日期为准。

2. 此项计划会在我可能拥有的其它保单之外支付投保金额吗?

会的, 它会在您可能拥有的其它保单之外支付投保金额, 除了补偿项目之外。

3. 我的保单何时生效?

一旦我们收到您的保费, 并获保险公司批准后, 您的保单即可生效。

4. 我在什么情况下可享有住院津贴?

您必须在相关医院登记成为该院病人并入住逾十二(12)小时。

5. 我如何享有续保红利?

只要您更新保单, 并在上一年没有作出任何索偿, 就可获基本保额的10%续保红利。如果您曾在终身残疾(任何保额), 双倍赔偿因交通事故或双倍赔偿(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海外旅行)项目中索偿, 有关续保红利就会重新计算。

6. 如果我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更动, 我需要通知保险公司吗?

需要。您必须通知保险公司已更换的地址、职业或个人需求项目, 因为那将影响到您的风险评估。

7. 如果我不慎摔倒而导致流产, 我是否可作出索偿?

可以。如果流产是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

8. 如果我被抢劫, 我该怎么办?

您必须在事发后二十四(24)小时内报警, 然后通知您的保险公司。

这本册子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

此份册子并非保险合约, 而是简略介绍这份保险计划, 仅供参考。欲知更详细的条款、利益、条件及不受保的项目, 请参阅有关保单。

Allianz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00601015674 (735426-V)
(在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下持牌经营, 并由大马国家银行监管)

Allianz 客户服务中心

Allianz Arena
Ground Floor, Block 2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Allianz 联络中心: 1 300 22 5542
电邮: customer.service@allianz.com.my

  AllianzMalaysia

 allianz.com.my

